关于颁布《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　　为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现颁布《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请遵照执行。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用卡业务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卡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境内银行（包括国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行）经营的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　　第三条　非金融企事业单位、境外银行驻华代表机构不得办理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　　第四条　凡经营信用卡业务的中国境内银行，均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　凡要求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二）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三）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设施；　　（四）相应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六条　凡具备开办条件，要求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办；其所属分、支行申请发行人民币信用卡，由该银行总行审核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　　第七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以下文字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信用卡业务章程；　　（三）信用卡部门主要负责人简历及有关情况；　　（四）拟发行信用卡的名称、卡样、发行范围、发行对象的资料，以及拟代理的境外信用卡的委托银行或国外组织的有关资料。　　第八条　境内银行　与境外银行签订信用卡代理业务协议，应将其协议副本和有关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九条　开办信用卡业务的各银行应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办理人民币信用卡或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中逐步开展收单、机具、信息、受卡等方面的联营合作。联营合作的范围，可以是国内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部分银行，也可以是全部银行。　　第十条　申请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及其分支行应分别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按季报送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报表。第十一条　境内各办理信用卡业务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加入国际信用卡组织。　　第十二条　国内各银行　发行的人民币信用卡号应按国际标准规则编制。　　第十三条　各银行发行人民币信用卡必须附具章程，载明信用卡帐户中备用金存款利率、透支额度、透支利率等事项，以及办卡年费、挂失费等　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人民币信用卡备用金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人民币信用卡透支利息自银行记帐日起十五日内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超过十五日按日息万分之十计算，超过三十日或透支超过规定限额的，按日息万分之二十计算。透支计息不分段，按最后期限或最高透支额的最高利率档次计息。　　第十五条　人民币信用卡透支额度，个人普通卡为１０００元，公司普通卡为５０００元；各银行另行制定标准的，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六条　为弥补因冒领、恶意透支等造成的呆帐损失，各办理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银行，可按信用卡交易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提留呆帐准备金。　　第十七条　各银行在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信用卡合同、开拓信用卡市场时，应相互合作，不得采取任何排它性的做法。特约商户不得拒绝以同等与其他银行签约。　　第十八条　各银行向特约商户收取信用卡交易回扣的比率，人民币信用卡业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行业统一标准，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各银行均不得自行降低或变相降低回扣率。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执行国际信用卡组织规定的统一标准。　　第十九条　境内银行与境外银行签订信用卡代理协议，其利润分配比率等实质性条款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比例，按国内银行与境外银行分别占特约商户所交回扣的３７。５％和６２。５％执行。　　第二十条　各银行对空白卡片、待销毁废卡以及有关业务凭证，要建立相应制度并指定专门的机构的人员统一管理。购买空白信用卡片应由各银行总行统一办理，分支机构不得自行购买。　　第二十一条　人民币信用卡结算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制定，各银行可根据统一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由所在地人民银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　　（一）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信用卡业务的银行，责令其立即停办该业务，没收其非法收入，并通报批评。　　（二）非金融企事业单位、境外银行驻华代表机构开办信用卡业务和代理境外信用卡业务的，责令其立即停业，没收其非法收入，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三）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信用卡交易回扣率的，责令其立即纠正，并按交易金额的５％处以罚款。拒不纠正者，公告停办其部分或全部信用卡业务；　　（四）各银行在与特约商户签订受理信用卡合同时，签订任何排它性协议者，责令其纠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拒不执行者，公告停办其部分或全部信用卡业务；　　（五）同时违反上述规定两条以上者，可以合并处罚，但以不超过处罚程度较重者为限。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３年１月１日起施行。